

请按照以下分类和要求提供证据内容及形式：

- 1.企业简介及组织架构；
- 2.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 3.企业商品/服务的销售、广告费用及相关财务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请说明）；
- 4.企业商品/服务销售合同/协议（可以每个地区选择部分提供）；
- 5.企业媒体报道或者各种媒体广告；
- 6.企业网站相关页面及产品照片；
- 7.其他可以证明企业产品知名度的证据材料。
- 8.商标创意说明；
- 9.商标最早使用的证据（能反映商标的使用日期，指定使用商品和使用地域）；
- 10.申请中的商标和已注册商标的商标证；
- 11.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合同、发票、提货单、银行进账单、进出口凭据等；
- 12.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范围、销售网点分布及销售渠道、方式的相关资料；
- 13.涉及该商标的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网络、户外等媒体广告、媒体评论及其他宣传活动；
- 14.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参加的展览会、博览会的相关资料；
- 15.该商标的最早使用时间和持续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 16.该商标在中国、国外及有关地区的注册证明；
- 17.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曾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并给予保护的相关文件，以及该商标被侵权或者假冒的情况；
- 18.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该商标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19.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行业协会公布或者出具的涉及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额、利税额、产值的统计及其排名、广告额统计等；

20.该商标获奖情况；

21.其他可以证明该商标知名度的资料；

22.第三人恶意抢注证据材料：用以证明第三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存在抢注的恶意，第三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证明，直接证据或者证人证言等，用以说明二者属于同行业竞争者，曾经存在合作关系，曾经存在雇佣关系，或者明知或应知权利人商标情况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据以照片或扫描形式提供电子档。

1.用以证明商标使用情况的证据材料，应当能够显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商品/服务、使用日期和使用人。

2.商标是否产生一定影响原则上以系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证据为限。

3.请尽可能的提供证据清单里的证据材料，如果没有也不强求，请对无法提供证据的部分进行突出标记。

ps：

(一) 商标使用在商品上的具体表现形式

1. 商标使用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包括带有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以及相关印制合同、发票等；

2. 商标使用在商品或商品交易文书上，包括商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据、收款证明、进出口报关单据等；

3. 商标使用体现在国家机关、监测机构或者行业组织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书上；

4. 商标使用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中；

(2) 商标使用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

(3) 商标使用在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中；

(4) 商标使用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

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商标的印刷品、展台照片、参展证明及其他资料等。

(二) 商标使用在服务上的具体表现形式

1. 商标直接用于服务场所，包括带有商标的服务介绍手册、服务场所招牌、点面装饰、

工作人员服饰、招贴、菜单、价目表、奖券、办公文具、信笺以及其他与指定服务相关的用品等；

2. 商标用于和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包括服务购买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提供服务协议、维修维护证明等；

3. 商标使用体现在国家机关、鉴定机构或者行业组织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书上；

4. 商标使用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中；

(2) 商标使用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

(3) 商标使用在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中；

(4) 商标使用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

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商标的印刷品、展台照片、参展证明及其他资料等。